

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18年10月5日以电话和邮件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通知，并于2018年10月15日上午9时整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由董事长主持召开，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《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8〕15号）的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详见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《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。

详见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安徽金禾实业

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》以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的《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五日